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葛以慎

指定辯護人 談恩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6號、15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○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；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○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為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分，嗣本案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繫屬本院審理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至114年2月20日即

01 將屆滿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甲○迺和113偵13546境管字
02 第1139038626號函及管制表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35
03 46號卷第195至197頁）。茲因前開法定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
04 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，然經本院審視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
05 涉詐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22日準
06 備程序期日並未到庭，經其辯護人當庭陳稱未能聯繫到被告
07 等情（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3頁），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，
08 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可能之刑罰執行，仍有繼續限
09 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14 法官 梁志偉

15 法官 郭書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江定宜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